

# 防范外汇按金风险 谨防财产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提示：

近期，一些网络平台非法从事外汇按金（也称外汇保证金，一般指客户投资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保证金，按一定杠杆倍数在扩大的投资金额范围内进行外汇交易）活动，严重扰乱金融秩序，造成社会公众财产损失，影响恶劣，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一、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未批准任何机构在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按金业务。

二、根据《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5号），凡未经批准的机构擅自开展外汇按金交易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客户（单位和个人）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进行外汇按金交易（无论以外币或人民币作保证金）的，也属违法行为。

三、请社会公众充分认识从事外汇按金活动的危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谨防因交易违法造成财产损失。

四、广大公众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拒绝非法外汇交易，远离网络炒汇业务

网络炒汇不合法，资金安全无保障

组织者应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者不受法律保护



目前，境内个人跨境购房政策尚未明确，境内个人购付汇用于境外购房属违规行为，不仅要被行政处罚，因违规汇出资金，所购境外房产还面临在当地不能过户的风险。境内个人境外证券投资需通过合规方式，如QDII、RQDII、沪港通等合规渠道办理。各相关机构不得为境内个人办理境外购房或直接境外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购付汇业务。

